



Persatuan Perikatan Pengusaha Iklan Malaysia
馬來西亞廣告制作商聯合總會
Federation of Malaysia Advertising Manufacturer



马来西亚广告制造商联合总会章程

第一条：名称与注册地址

- (1) 本会定名为马来西亚广告制造商联合总会；以下称本会。
- (2) 本会注册地址设於NO, 51, JALAN DATO' HAJI EUSOFF, DAMAI COMPLEX, 50400 KUALA LUMPUR, 或理事会决定之地址；通讯地址与注册地址相同。注册与通讯地址，未经社团注册官事前批准，不得更改。

第二条：宗旨

- (1) 促进马来西亚广告同业会员的合作精神。
- (2) 致力提高同业会员制作广告的技艺。
- (3) 致力维护马来西亚广告同业利益与福利。

第三条：会员

- (1) 马来西亚广告同业可申请加入成为会员。
- (2) 申请必须填写所规定表格并得到理事会批准。
- (3) 每一会员可派五人参加大会，而每一代表有一个表决权。其中两人，可以获选成为理事会成员。
- (4) 代表必须达到或超过二十一岁及是马来西亚公民。

第四条：入会费，会捐及其他

- (1) 入会费及应缴费用如下：入会费 \$300 年捐 \$200
- (2) 年捐须在大会举行前两个月缴付给财政。
- (3) 凡拖欠会捐超过两个月，将收到秘书或其代表之书面通知失去会员特权，直到欠款还清为止。
- (4) 为特定事项，会员大会可通过决议、向会员征收特别会捐。会员如无按规定时间缴特别捐，将依照拖欠年捐处理。

第五条：停止及开除会籍

- (1) 会员违反章程或行为有损公会名誉，理事会可以开除他，或中止其会籍一段由理事会认为合理之时间。理事会在采取开除或中止会籍时，须以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该会员。该会员应有机会解释及自辩。开除或中止会籍必须执行，除非经过该会员上诉后，大会展延或撤消该决定。

第六条：大会

- (1) 本会之管理，须由会员大会决定。大会法定人数至少须为有投票权会员之二份一，或理事会人数之双倍，视何者较少而定。



Persatuan Perikatan Pengusaha Iklan Malaysia
馬來西亞廣告制作商聯合總會
Federation of Malaysia Advertising Manufacturer



- (2) 超过大会开会时间半小时仍不足法定人数，理事会可另定日期於十四天后召开展期大会，唯不得超过三十天；超过展期大会开会时间半小时，法定人数仍不足，则出席会员可举行会议，唯不得修改章程及作出影响全体会员之决定。
- (3) 常年大会须於财政年度结束后，尽快举行，唯不得迟过七月三十一日；会议日期，时间及地点由理事会决定。常年大会所处理事项如下：(a) 接纳理事会上一年度之会务报告 (b) 接纳经核查过之上一年财政账目报告团 (c) 选举每二年一任之理事会及查账 (d) 处理其他被提出之事项
- (4) 常年会员大会之预先通知，须说明会议召开之日期，时间及地点，并要求会员提呈议案及修改章程之动议。秘书须在开会前不少过三十日寄通知书给每位会员。此预先通知亦应显目地在本会注册会所展示。
- (5) 提案及理事会提名，须在接到会员大会通知书之十五天内交秘书处或理事会所指定之地点。
- (6) 秘书须於开会前至少十天将议程，包括前期会议记录，报告，及提案，选举提名，连同上年度已经查核之账目，寄交全体会员。上述文件副本也应备存於本会注册会所，以便会员查阅。
- (7) 特别会员大会 特别会员大会可在下列情况下召开之：(a)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 (b) 由不少过半数会员联名以书面列明召开特别大会之目的及理由。
- (8) 由会员联名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须在接获该要求书一个月内召开。
- (9) 在特别大会召开前至少十四天，秘书须将议程寄发予全体会员。
- (10) 本条文之 (1) 及 (2) 项，可适用於特别会员大会，唯超过会议时间半小时后会议不足法定人数，则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须取消，在六个月内不得再要求召开同一目的之会议。
- (11) 秘书须在大会及特别大会之后，尽快将记录副本寄给每一会员。

第七条：理事会

- (1) 理事会由十九位理事组成，每二年选举一次，须在常年大会上选出：
会长一位
副会长二位
秘书一位
副秘书长一位
财政一位
普通理事 十三位
- (2) 全体理事及执行人员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
- (3) 出任上述 (1) 项之职位者，必须经过提议及附议，并以选票，每两年一次在常年大会上选出。理事连选得连任，唯会长及财政 只可以连任四年。
- (4) 如果无理事提名，常年大会可以委任方式来处理。



Persatuan Perikatan Pengusaha Iklan Malaysia
馬來西亞廣告制作商聯合總會
Federation of Malaysia Advertising Manufacturer



- (5) 理事会的职责是组织及监督本会的日常活动，在会员大会所制定的政策下作出管理会务之决定。理事会在没有获得大会许可时，不可有违反大会之行动，并且必须服从大会。它须向常年大会提呈上一年之会务报告。
- (6) 理事会每四个月须至少开会一次，会议通知书须于会前十四天发给全体理事。会长个人或不少过四名理事联名即可随时召开理事会会议。有半数理事出席会议即为合法。
- (7) 当有紧急事件需要理事会批准，而又无法召开理事会会议时，秘书可采用通函方式征求批准，唯必须遵从下列条件：
 - (a) 通函必须说明有关课题，并发给所有成员。
 - (b) 至少有半数成员表示支持或反对该建议。
 - (c) 决定必须以多数票通过。

以通函方式所获得的决定，秘书须于下次理事会会议上作出报告及记录在案。

- (8) 任何理事在无充足理由之情况下连续三次无出席理事会会议，当辞职论。
- (9) 若有理事逝世或辞职，在上次选举该职位时获得最高票之候选人得受邀填补该空缺。若无该人选或该人选不愿接受，理事会有权委任一位会员填补之，直到下届选举时止。
- (10) 理事会可指示秘书及其他理事管理本会事务。在必要时可委任筹组人员及职员办理。理事会为了本会利益，可基于不尽责、不诚实、不能胜任、拒绝履行理事会之决定，或其他理事会认为良好及充份理由，终止委任或革除任何筹组人员或职员。
- (11)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得委任小组并授权处理指定之事务。

第八条：理事之职责

- (1) 会长为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会议之当然主席，须妥善主持所有会议，会长有权投最后决定一票，签署经覆准之会议记录及连同秘书及财政联合签署银行支票。
- (2) 当会长缺席时，由副会长代其职
- (3) 秘书须依照本会章程处理会务，执行会员大会及理事会之决定，处理所有函件，并保管所有部册、文件和记录，唯财政账目除外。秘书须保管会员注册之详细资料，如名字、年龄、身份证号码、职业及地址。他必须与会长及财政联合签署支票。秘书须於常年大会后之二十八日之内，根据1966年社团法令14 (1) 向社团注册关提呈年报。
- (4) 副秘书长协助正秘书执行职务，当正秘书缺席时代行其事务。
- (5) 财政负责处理财务事宜，保管所有收支账目无误及连同会长及秘书联合签署支票。
- (6) 普通理事须协助理事会执行日常会务及提高其形象。

第九条：财务

- (1) 根据以下规定，本会款项只可用在促进本会宗旨，包括行政费，薪金，理事及受薪职员开销，查账费，唯不得为会员支付法庭罚款。



Persatuan Perikatan Pengusaha Iklan Malaysia
馬來西亞廣告制作商聯合總會
Federation of Malaysia Advertising Manufacturer



- (2) 财政得於任何时间保存不超过一百元之款项，凡超过这个数目之款项，应在七天之内存入理事会所指定之银行。存款应以本会之名誉存放。
- (3) 所有银行支票或取款通知，须由会长，秘书及则政联名签署。若会长，秘书或财政缺勤，理事会可委任其中一人签署支票。
- (4) 凡一次开支超过一千元，须得理事会同意；凡是一次开支超过二千元，须经过会员大会通过。会长，秘书及财政可以批准一次不超过一千元之开支。
- (5) 当财政年度结束时，财政须将收支报告及结单理妥，交由查账（依章程第十条所委任者）查核；经查核之账目应提呈给下届常年会员大会接纳。注册会所或开会地点须存放财政报告及结单副本以让会员查阅。
- (6) 财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开始，於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结束。

第十条：查账

- (1) 一名或超过一名义务查账员须由常年会员大会委任。理事不得兼任。任期二年，不得连任。
- (2) 义务查账须查核本会账目，并向常年会员大会报告或发给证明书。会长要求时，不论何时得审核在他们任期内之账目及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十一条：信托

- (1) 三名年龄超过二十一岁之信托人，须在大会上委任，任期由本会决定。他们须签署委托书，受委托管本会一切不动产。
- (2) 信托人没有得到会员大会之同意，不得售卖、撤回或转让本会资产。
- (3) 信托人只有在会员大会基於下列之理由而被革职--健康不良、神经失常、出国居住、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满意地执行其任务。如遇信托人死亡或被撤职而出现空缺，则该空缺须由大会选出代替人选。

第十二条：解释章程

- (1) 会员大会休会期间，理事会有权解释本会章程，并在必要时对未列明之事项做出决定。
- (2) 所有会员应遵从理事会之决定，如该决定无违反会员大会之决策，且该决定没有被会员大会否决。

第十三条：顾问／赞助人

理事会认为需要，可以委任若干适当人士为本会顾问／赞助人



Persatuan Perikatan Pengusaha Iklan Malaysia
馬來西亞廣告制作商聯合總會
Federation of Malaysia Advertising Manufacturer



第十四条：禁今

- (1) 本会会所不得进行下列各种赌博，如牌九，斗牛，天九，十二支，二十一点等。
- (2) 本会或会员不得试图阻止或以任何形式干预商贸或物价，或参与一九五九年工团法令所阐明之职工运动。
- (3) 未获有关当局批准，本会不得主办摇彩，不论对象是否是员，或以本会，或理事会或会员之名。
- (4) 根据一九六六年社团法令第二项所阐明之利益，不得分给会员。

第十五条：修改章程

未经会员大会出席会员三份二决定，不得修改章程。经修改后之章程须在大会通过后二十八天内向社团注册官提出申请，或将社团注册官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解散

- (1) 在会员大会上，如有不少过三份二的有资格投票会员人数通过，即可自动解散。
- (2) 依上述条文解散后，本会所有合法债务及承担须完全清还，余款由大会决定处理之。
- (3) 本会须在解散后之十四天内向社团注册官呈报。